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三十二期

八

二、查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63台為特三字第三八五七八號函釋規定略以：「臺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薦委級階核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休假……准予採計。」本案所詢公務人員原任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疑義一節，因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選調實施要點」統一遴選合格之護理教師，介派至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教，其薪給待遇係由教育部支應，任用、選調、考核等人事作業亦均由教育部統一辦理。是以，是類人員派至私立學校任職之服務年資，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併資休假。

部長 陳 桂 華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八二省人四字第三七六六四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副本：省屬各機關學校
收受者：省營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除外）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因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時服務未滿五年，無法辦理退休應予免職，其二節慰問金應由何機關辦理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八十二局肆字第二六

一四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十二府人三字第八八〇〇一號致省府函。
二、抄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一份。

處長 吳 堯 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八十二局肆字第二六一四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主旨：貴處請釋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因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時服務未滿五年，無法辦理退休應予免職，其三節慰問應由何機關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八二省人四字第四四五五號函。
二、查本局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一〇八四四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其三節慰問及福利品購置證之發給，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二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依上開規定，本案臺南縣政府退休人員於退休後再任該縣新營市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因屆齡且再任年資未滿五年辦理免職，並未辦理退休，故其三節慰問仍應由原退休之服務機關發給。

局長 陳 庚 金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八二省人四字第三八一三九九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六年夏字第三十五期

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又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不予休假，則休假之給予，應配合考績，故第八條所稱「第二年」者應指自到職日起繼續服務滿一年，參加當年考績後，依年曆計算之次年而言。另退伍軍官轉業公務人員時，如年資中斷者，同意從寬比照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於其轉業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原任軍職年資併計休假。

三、復請查照。

銓 鈺 部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七日
七六省人四字第二三三四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各省營事業機構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有關其三節慰問及福利品購買證之發給，為避免遺漏或重複，應由第二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十六局肆字第一〇八四四號函轉銓鈺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七六臺華特二字第八九四八〇號函辦理。

處 長 李 光 雄



公 告

一四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七六財稅一字第四二〇七號

主旨：公告核准慶隆會計師事務所杜慶福會計師登錄案。
依據：會計師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登記證書字號	執業地區	事務所地址	核准年月日
慶隆會計師事務所	杜慶福(與陳和順會計師聯合執業)	臺財證登(字)第一〇一〇〇號	臺北市	主事務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一號十三樓五室 分事務所：桃園縣龍山鄉中和南路一九七號四樓	同發文日期

廳 長 林 振 國

稅務局局長 黃 源 春 決 行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七六財稅一字第四〇五五六號

主旨：公告註銷朱震亞會計師在本省執業之登錄。
公告事項：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會計師姓名	註銷原因
朱震亞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八三巷二〇之二號二樓	朱 震 亞	亡故

廳 長 林 振 國

稅務局局長 黃 源 春 決 行